

## 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合稱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應自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具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p> <p>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p> <p>法院為第一項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法院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該程序代理人應具備執行律師職務之相當期間,參考「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等規定,將執行職務期間訂為五年以上。且本法所管轄均屬重大商業事件,自應要求程序代理人具商業事件之專門學識經驗。又商業事件於進行過程中,恐涉及諸多公開發行公司之商業機密,應要求程序代理人品德良好,故以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始足以勝任,爰設第一項。另本辦法係法院針對商業事件為無資力之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適用,併予敘明。</p> <p>二、法官、檢察官均經長期間法律專業之培訓後,始分別辦理審判、偵查事務,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宜將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服務年資(含候補、試署期間)併計第一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爰設第二項。</p> <p>三、律師經法院選任為程序代理人後,於該具體商業事件個案,是否有充足能力及時間可以為該事件進行程</p>

條 文	說 明
	<p>序，攸關事件進行能否順利，及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擬選任之律師權益，故法院為裁定前，得視情形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三項。</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律師具有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辦理本法第二條所列商業事件或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法官或檢察官。</li> <li>二、曾擔任本法第二條所列商業事件之程序代理人、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商業事件仲裁程序之仲裁人或代理人。</li> <li>三、曾著有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商業法規相關法律議題之著作或一萬字以上論文。</li> <li>四、現兼任或曾擔任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商業法規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並教授與商業事件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者。</li> <li>五、曾修習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商業法規課程之學分或參與相關研習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院選任為程序代理人之律師所具備之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宜詳予規定其具體標準，爰設本條序文。</li> <li>二、曾辦理本法第二條所列商業事件或重大金融刑事案件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曾擔任上開類型事(案)件之程序代理人、辯護人、商業事件仲裁程序之仲裁人或代理人者，因已有實際辦案經驗，宜認具備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爰設第一款、第二款。所稱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參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係指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附此敘明。</li> <li>三、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商業法規相關法律議題曾著有著作或一定字數以上論文；現兼任或曾擔任商業法規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並教授與商業事件有關之科目達一定年限以上者，宜得認具有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爰設第三款、第四款。</li> <li>四、律師曾修習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商業法規課程或參與相關研習達一</li> </ol>

條 文	說 明
	定時數以上者，均宜認具有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爰設第五款。
<p>第四條 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法院選任為程序代理人且符合前二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有意願擔任商業事件程序代理人之會員，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要件，有較完整之資訊，並得初步審查，故法院得請其將有意願且符合要件之律師名單造冊，俾供法院作為選任程序代理人參考，爰設本條。</p>
<p>第五條 律師為他造當事人、關係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程序代理人。</p> <p>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p>	<p>一、律師為他造當事人、關係人之近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外觀上即與當事人、關係人之利益相衝突，不適宜為程序代理人，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選任之律師如有前項不得選任之事由，因不適宜為程序代理人，應自行辭退，爰設第二項。</p>
<p>第六條 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p> <p>法院為前項解任裁定前，應使被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被選任之律師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法院得逕依職權予以解任，並另行選任，以維護當事人、關係人之利益，爰設第一項。又法院另行選任者，仍得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p> <p>二、前項解任之裁定攸關被解任之律師權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